

景德镇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水罚决（2026）2号

当事人：江西省[]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

根据[]江西省水利厅移交[]，本机关于2026年8月14日对你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及超资质承接业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超资质承接业务，且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取证材料、音像记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于2026年9月15日向景德镇市水利局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现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和《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九条裁量基准（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3.违反上述规定，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大型水库、保护农田面积10万亩以上圩堤或者灌溉面积30万亩以上灌区工程或者国家专项灾后重建工程建设检测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1.违反上述规定，一般资料丢失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你单位超资质承接景[]固工程的违法所得柒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2.处行政罚款壹万元整人民币。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3602[]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非税收入。逾期不缴纳罚

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